

九江市柴桑区河长办公室文件

柴区河办字〔2020〕10号

关于印发《2020年九江市柴桑区区级河（湖）长巡河（湖）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区、处、街道）河长办，河长制湖长制区级责任单位：

为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更快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我区河湖面貌，区河长办拟定了《2020年九江市柴桑区区级河（湖）长巡河（湖）督导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九江市柴桑区河长办
2020年8月10日



附 件

2020 年九江市柴桑区区级河（湖）长 巡河（湖）督导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及省委省政府《江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修订）》的精神，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更快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我区河湖面貌，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指导意见的通知》（办河湖〔2019〕267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河湖〔2019〕421号）有关要求以及《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规定，结合九江市柴桑区河湖水库实际工作需要，现就2020年度九江市柴桑区区级河（湖）长巡查督导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督导范围

巡查督导的范围为区级河（湖）长负责的河流、湖泊、中型水库等。包括：长江干流柴桑区段、长河柴桑区段、赤湖柴桑区段、骆堰河、通田河、杨柳河、小阳河、沙河、兰桥河、三桥河、蔡桥河、蚂蚁河、观音河、泽泉水（蛟田河）、大城门湖、马头水库及灌溉渠道。

二、督导任务分工

区级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结合实际工作安排开展巡河督导。各流域按照责任分工，由区级河（湖）长带队督导，地点安排见附表。

根据《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的规定，区级河（湖）长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巡河（湖）督导，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工作安排，增加巡河（湖）督导次数或调整巡河（湖）督导时间、地点。

三、督导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巡查6项内容：水资源保护、河湖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

（二）2019年遗留省、市督办“清河行动”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以及上级督查暗访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2020年新发现的“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问题，同一河湖问题整改后出现反弹和问题屡次发生未得到有效控制等情况；

（三）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四）消灭Ⅴ类及劣Ⅴ类水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五）河湖库塘水环境水质达标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六）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以及打造河长制湖长制示范点进展情况；

（七）其他区级河（湖）长认为需要重点督导的内容。

四、督导形式和方法

（一）区级河（湖）长确定巡河（湖）时间、巡河（湖）范围后，区河长办负责制定具体巡河（湖）方案。

（二）区河长办负责收集汇总巡河（湖）督办问题清单和具体巡河（湖）组织工作。

（三）巡河（湖）所在乡（镇、场、区、处、街道）做好现场准备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如实上报存在的问题，提前报送至区河长办。

（四）区级河（湖）长现场巡河（湖）、听取汇报、召开反馈会，对河湖存在问题和本次巡河（湖）发现问题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对主要问题以河（湖）长令形式下发有关乡（镇、场、区、处、街道）进行整改，限期完成。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区级河（湖）长巡河（湖）工作，主动与区河长办对接，准确上报本地区本流域存在问题，认真做好巡河（湖）督导准备工作，安排好现场巡河（湖）路线。河长制湖长制区级相关责任单位和各乡（镇、场、区、处、街道）根据巡河（湖）重点内容，统筹协调做好巡河（湖）工作安排，协助区级河（湖）长开展巡河（湖）督导，完成区级河（湖）长交办的巡河（湖）任务。

（二）加强舆论宣传。做好区级河（湖）长巡河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相关新闻媒体随同巡河（湖），及时报道区级河（湖）长巡河（湖）工作，提升广大群众对区级河（湖）

长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支持度。同时以点带面，引导更多的公众加入到对河湖保护队伍中来，为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强化跟踪督办。巡河（湖）督导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由区河长办负责跟踪落实。限期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区级河（湖）长下达“河（湖）长令”督办，并将整改结果报区级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及区级河（湖）长。对以河（湖）长令方式下达整改要求，限期未能整改到位的，区级河（湖）长可以约谈下级河（湖）长。区河长办将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工作内容。

附： 2020 年九江市柴桑区区级河（湖）长巡河（湖）
督导安排建议表

2020 年九江市柴桑区区级河（湖）长督导安排建议表

督导河湖	区级河（湖）长	建议督导时间	建议督导乡（镇、场、区、处、街道）	陪同巡河巡湖单位
全区各水系	总河（湖）长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确定	涉河湖乡（镇、场、区、处、街道）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长江柴桑区段	副总河（湖）长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确定	城子镇、港口镇、江洲镇、新洲场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兰桥河	区级河（湖）长范志斌	每季度一次	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街道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三桥河	区级河（湖）长范志斌	每季度一次	岷山乡、狮子镇、沙河街道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长河柴桑区段	区级河（湖）长孙卫东	每季度一次	涌泉乡、新塘乡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蚂蚁河	区级河（湖）长孙卫东	每季度一次	岷山乡、新塘乡、新合镇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观音河	区级河（湖）长孙卫东	每季度一次	新塘乡、新合镇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骆堰河	区级河（湖）长熊谦体	每季度一次	马回岭镇、岷山乡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通田河	区级河（湖）长熊谦体	每季度一次	岷山乡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杨柳河	区级河（湖）长熊谦体	每季度一次	马回岭镇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小阳河	区级河（湖）长熊谦体	每季度一次	岷山乡、岷山林场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大城门湖	区级河（湖）长熊谦体	每季度一次	城门乡、新合镇、新塘乡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马头水库及灌溉渠道	区级河（湖）长李三荣	每季度一次	马回岭镇、岷山乡、马头水库管理处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赤湖柴桑区段	区级河（湖）长李三荣	每季度一次	城子镇、赤湖处、港口镇、赤湖工业园管理局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泽泉水（蛟田河）	区级河（湖）长李三荣	每季度一次	马回岭镇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沙河	区级河（湖）长项 飞	每季度一次	沙河街道、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蔡桥河	区级河（湖）长刘上京	每季度一次	狮子镇	区水利局、柴桑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城西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

抄报：区级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区级河（湖）长

九江市柴桑区河长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0 日印发
